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3〕10号

关于惠来县宏大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鲍鱼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惠来县宏大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惠来县宏大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鲍鱼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13y0ny，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107-445224-04-01-762521）位于惠来县临港产业园（地理坐标：E116.361914°，N22.944188°），总用地面积7125.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770.82平方米，年产2000吨鲍鱼食品、鱼丸500吨、鱼糜500吨、肉糜500吨、油炸食品100吨、冰鲜冻鱼20000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打鳞机3台、杀鱼机5台、去壳机5台、洗鱼生产线5条等（生产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临港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临港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油烟通过“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加强厂区绿化，对恶臭进行一定净化，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水产品加工废物和不合格产品交由厨余垃圾处理公司处理；废油脂交专业的废油脂处理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质回收公司处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近期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惠来县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远期生产废水执行临港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1日

抄送：惠来县临港产业园、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二股，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3年10月11日印发